

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实施办法

东府办〔2017〕126号

一、机构奖励

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,对落户我市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两类机构(以下称两类机构,以监管部门同意设立或迁入的时间为依据)给予如下奖励:

(一)新设立或外省市新迁入我市的两类机构法人总部,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的,按照其实收资本的2%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(二)两类机构一次性增资5000万元或以上的,按照其实收增资额的2%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80万元,且只奖励首次增资。

二、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(只含贷款本金,不含利息)且已经核销处理的,可按实际损失的10%给予风险补偿,单个融资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补偿每年最多不超过50万元。

三、小额贷款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发生贷款损失(只含贷款本金,不含利息)且已经核销处理的,可按实际损失的10%给予风险补偿,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损失补偿每年最多不超过50万元。

四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业务,需为2017年1月1日后获核销的业务。市财政对风险

补偿按年实行总量控制,所需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预算专项安排,如果当年安排的风险补偿预算不能满足实际风险补偿支出的,将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风险补偿比例。两类机构如申请其他市级专项风险补偿资金,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。

五、评级补贴

鼓励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年度信用评级,促进两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。两类机构由商业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,每年可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票申请 3000 元评级补贴。